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小字第27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被　　告　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輝
訴訟代理人　蘇英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另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主張被告積欠伊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30元及自民國108 年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兩造間所簽訂之宅配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利息等語。從而，本件為兩造因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又被告與原告均為法人，且業以書面於系爭合約第11條約定，就該項合約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系爭合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應受此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美玲